#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

# 不合格内容

为进一步提高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材料质量，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，现将2023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，请项目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。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。

一、安徽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所列主要发现点（含论文、专著等）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22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；

2.所列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发表（出版）年限不足一年（即2022年12月31日之后发表（出版）；

3.完成人是2022年安徽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；完成人是2023年安徽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；

4.项目内容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或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；

5.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作者；完成单位在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单位信息中无体现。

6.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署名第一单位不是省内单位；

7.代表作无国内科技期刊论文。

8.未按要求签名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知情同意证明、合作单位知情说明、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9.不符合《关于外国人作为安徽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》；

10.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11.其他不符合《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、《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二、安徽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所列主要发明内容（含专利、论文等）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22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；

2.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（即2020年12月31日之后应用）；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，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，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；

3.完成人是2022年安徽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；完成人是2023年安徽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；

4.项目内容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或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；

5.前三位完成人不是“七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”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（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），或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；

6.未按要求签名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、合作单位知情说明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7.不符合《关于外国人作为安徽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》；

8.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9.填写涉密内容或标注密级材料；

10.其他不符合《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、《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三、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所列主要创新内容（含专利、论文等）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2022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；

2.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（即2020年12月31日之后应用）；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：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，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；医学类未列入国家、省（部）、市计划的自选项目未提交单位立项依据及结题验收报告。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，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，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；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三年（即2020年12月31日之后出版），或出版时间在2000年以前；

3.完成人是2022年安徽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；完成人是2023年安徽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；

4.项目内容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或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；

5.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、合作单位知情说明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6.不符合《关于外国人作为安徽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》；

7.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8.填写涉密内容或标注密级材料；

9.凡未共同承担国家、省部计划（基金）的、无共同知识产权的产学研合作项目，未提供项目整体应用前的有效合作证明材料。

10.其他不符合《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、《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四、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2.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；

3.候选人曾参与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，但其所在单位未提供加盖有效保密审查证明的；

4.其他不符合《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、《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五、安徽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
2.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；

3.其他不符合《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、《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